附件2

特殊贡献业绩赋分办法

一、教学科研业绩

所有教学科研业绩参照学校人文社科处、科研处、教务处等部门相关文件进行赋分，不在学校人文社科处或科研处相关文件规定范围的科研内容不予赋分。

二、创收创新业绩

固定创收项目当年实际到账可分配金额大于前三年的年度最高实际到账可分配金额时，根据增量值对创收团队进行业绩分奖励，增量值每1万元奖励400分。非固定创收项目的实际到账可分配金额视作当年增量值，非固定创收项目连续3年稳定后转为固定创收项目。创新项目立项申报评审时确定分值，结项后可获得所定分值。

三．宣传奖励业绩

1.新闻与宣传片

新闻同时存在文字和图片内容时，分值按4:1分配。在中心网站上发布新闻每条5分，在学校网站发布新闻每条15分，被校外官方媒体转发每条30分，同一条新闻在不同媒体发布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计算。

制作校级宣传片并获得宣传部认可发布，每部宣传片按400分计算，制作中心宣传片并获得中心认可发布，每部宣传片按200分计算。制作的各类宣传片被校外官媒选用，按市厅级媒体150分、省部级媒体200分、国家级媒体400分计算，选用分值不影响上述校内分值计算。

2.微信公众号

在中心微信公众号“智慧通大”上推送信息阅读量达到及超过1000次，按每条5分计算业绩分，且每增加1000次阅读量，业绩分值增加1倍，封顶4倍。素材提供与素材编辑的分值按4:1分配。

四、相关说明

1.以上成果及级别认定以南通大学最新发布的科研成果认定通知为标准。

2.科研项目业绩分在项目结项当年计算，同一项目或成果不重复计算业绩分。

3.由中心职工牵头的多人合作成果，业绩分由第一完成人分配。中心职工作为参与的成果业绩分计算按照所在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拆分办法为：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业绩分按照个人作为第一完成人业绩分标准的1/2、1/3、1/4……折算，依此递减。划拨给排名最靠前者，由其再分配。项目排名前5位视为有效。

4.本办法中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获奖等必须以南通大学或南通大学信息化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与信息化中心业务相关，否则不计业绩分。

5.违反《南通大学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个人或项目，中心不予奖励，已发出的奖励予以收回。